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没有董事对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4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制度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详见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Vatti華帝”商标的议案》，董事会将“Vatti華帝”商标授权给中山市达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伦工贸”），授权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制造、销售：洗涤剂、清洁制剂、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工具箱（空）、普通金属艺术品、刀叉餐具、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绞肉机（手工具）、衡器、量具、测量仪器、照明器、书写工具、纸、文具或家用胶带、订书机、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公文包、伞、家

用非金属部件等、成套的烹饪锅、非电压力锅（高压锅）、非电烧水壶、铁锅、非电气炊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饮用器皿、酒具、陶器、玻璃器皿、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盒、碗、盘、壶、杯）、保温瓶、饭盒、织物、绳绒线织物、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毡、枕巾、被子、纺织品家具罩、洗涤用手套、体操服、莎丽服、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等类别产品中使用“Vatti華帝”商标，商标授权使用费按照达伦工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授权商标的商品销售收入总额的2%计算，如果商标授权使用费低于50万元，按照50万元收取；同时收取售后服务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授权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此次品牌授权对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6日